

#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普环〔2023〕10号

## 关于转发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、上海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〈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 免罚清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执法大队：

为深化实施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审慎监管要求，现将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、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〈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〉的通知》（沪环规〔2020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继续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市生态环境局、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《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》的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

2023年5月5日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5日印发